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孙光国）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光国，1971 年生，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具有丰富会计、审计行业经验，现任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会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等。曾任湘财证券、大商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光国	12	2	10	0	0	否	7	6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亲自出席了 12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缺席董事会次数为 0 次，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事前听取公司的汇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审议议案，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听取报告 18 项，共审议议案 105 项，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等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光国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 25 项议案进行审议，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本人要求公司将审计、经营、内控等

工作横向联动起来，促进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工作更加高效，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全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广核风电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年度，本人深切关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通过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三项议案，并定期听取《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报告》《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报告》等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报告，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项目进展、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关注点、内部审计整改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及责任追究进展情况等。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起在审计计划阶段及审计结束阶段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2023 年 2 月 20 日，我们听取会计师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对审计工作计划、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重点审计事项、初审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并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提出要求和建议，要求会计师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予以落实；2023 年 4 月 18 日，我们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一起沟通确认 2022 年度的审计结果、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的总结报告，并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进行交流沟通，同意会计师就 2022 年的审计结论和重大

事项所作的说明。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督促公司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推动公司探索建立健全 ESG 体系，发布 ESG 报告，尽可能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和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建议，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 年，本人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董事会会前沟通会、履职培训，听取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生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 年 4 月，本人前往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质子医疗项目现场调研，听取了现场团队成员关于质子医疗项目建设及安装调试进度等情况介绍，听取了公司关于质子医疗技术应用、发展前景和前沿技术走向，以及医疗健康板块的基本情况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汇报。

2023 年，为适应改革变化，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中广核技董监高履职重点关注事项解析培训”“上市公司监管环境及最新政策解读”等 6 场培训，积极参加大连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举办的现场及线上专题培训，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学习了解监管规则新要求、违规典型案例、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点等，增强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工作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

司编制《中广核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手册》《中广核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文件指引。根据履职需要，公司制订全年工作计划，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年度调研计划、参加或列席企业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年度计划等，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公司建立企业经营日常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按要求向独立董事报告安全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强化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预沟通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关注事项并及时澄清反馈，提高决策效率和效果。建立问询闭环跟踪机制，及时答复独立董事的问询、建议。公司已经建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为每位独立董事均购买董事责任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 2023 年任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核技术基金产融公司决策申请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广核风电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本人及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其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 2023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同时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同意聘任杨凌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本人对杨凌浩先生的学历、专业能力、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同意杨凌浩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同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同意将公司纪委书记易维竞先生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黄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国福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聘任为总经理。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胡冬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慕长坤先生、吴远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原董事长胡冬明先生离职原因进行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去董事长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经审查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本人认为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结果真实、准确。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个人岗位情况、工作考核与业绩等相关情况，核发相应报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授予

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注重自身执业操守，本人将不断加强理论与业务知识的学习，更加深入地掌握国资国企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掌握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现状，深刻领会市场和行业变化态势，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同时本人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光国

2024 年 4 月 25 日